

附件二

#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 (活動執行單位名稱) 依據「石門水庫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規定」申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於石門水庫園區舉辦  
\_\_\_\_\_ (活動名稱)，自應遵照前述規定及本分署審核同意之活動計畫書辦理，倘有違反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活動，相關傷害及損壞賠償責任由主辦單位(活動執行單位)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單 位 名 稱：

(單位章)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